



➤ 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年金保險(ANXSVA)

商品說明書(109年02月)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1.08中壽商二字第1070108002號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1.08中壽商二字第1070108005號

107.07.09中壽商二字第1070709003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應與「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合併使用，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基金之資訊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基金公司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CONTENTS

重要聲明	1
商品介紹	2
相關費用一覽表	3
保戶權益	5
範例說明	7
投保及保全規則	9
評價時點一覽表	10
投資標的一覽表	10
摘要條款	12

重要聲明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不是股票，基金經理人建議投資人應以長線佈局為之，短線進出可能稀釋獲利，甚至造成損失。為了避免短線交易影響投資標的績效，並保障長期投資人權益，各基金發行或代理機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要求，對於短線交易訂有相關規範，得就短線交易收取費用，必要時，並得拒絕交易，投資人可以在各基金發行或代理機構網站獲得詳細資訊。
- 本契約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 本保險契約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投資風險發生虧損，其中可能之最大損失為全部保單帳戶價值。
-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詢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98-889 索取。
- 要保人選擇投資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者，需經保單簽收且於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前契約撤銷期間業已屆滿，始得投資配置於目標到期基金。

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

- ※ 投資標的之簡介、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新增標準：詳見「投資標的一覽表」及「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
-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詳見「投保及保全規則」
-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與投資報酬之描述、舉例：詳見「保戶權益」及「範例說明」
- ※ 本商品相關費用：詳見「相關費用一覽表」
-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內容：詳見「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淑芬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商品介紹

一、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年金保險，一份協助您累積退休財富的聰明保單

「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年金保險」是一份能協助您累積退休準備，並滿足您優質退休生活渴望的保險規劃。整個計畫可區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您投入保險費持續累積保單帳戶價值的「年金累積期間」，第二階段為您開始領取年金的「年金給付期間」，您可依需求選擇一次給付或是分期給付方式，選擇分期給付方式可指定 10 年或 15 年(擇一)的保證期間，中國人壽將於年金開始給付後，保證給付年金至約定之保證期滿，而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可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為止，讓您的退休生活安穩長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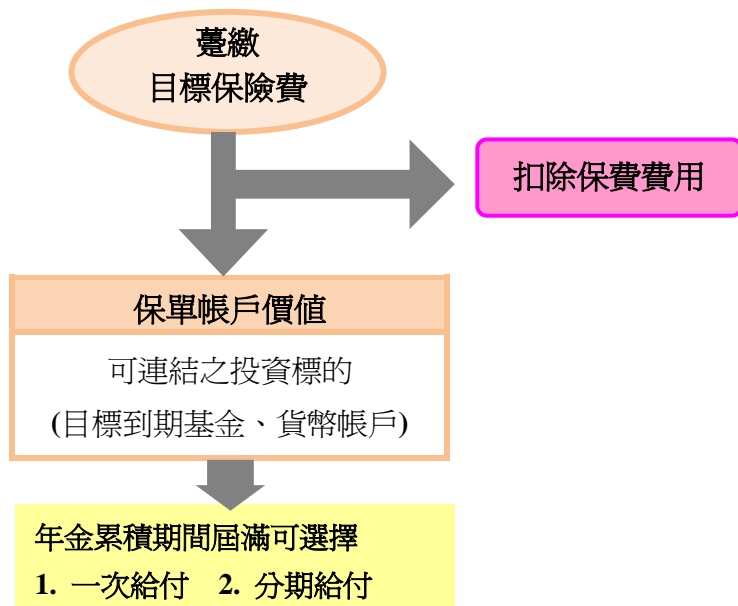
二、連結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運用期及投資目標明確，是您人生理財規劃的好幫手

「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年金保險」連結目標到期基金，您可依個人最適的人生理財規劃，以躉繳目標保險費建構屬於符合自身需求之保單，並於投資標的運用期(6 年)屆滿後，可選擇一次給付領回年金，量身訂製您專屬的投資計畫。

三、透過專業投資機構主動管理投資新思維，輕鬆管理您的財富

專業投資管理機構主動式管理，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以相對穩定投資收益，滿足穩健型客戶不同的財務需求，悉心呵護您的資產。

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年金保險運作流程圖



〉本流程圖假設不曾辦理部分提領之情形。

相關費用一覽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年金累積期間收取)

(單位：新臺幣元或 %)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及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為目標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於交付目標保險費時收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標保險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費費用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萬元~200萬元(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萬元~300萬元(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萬元(含)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body> </table>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比例	10萬元~200萬元(不含)	4%	200萬元~300萬元(不含)	3.75%	300萬元(含)以上	3.5%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比例							
	10萬元~200萬元(不含)	4%							
200萬元~300萬元(不含)	3.75%								
300萬元(含)以上	3.5%								
二、保單管理費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每保單年度享有5次免費，第6次(含)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五、其他費用	無								

註：上述費用之改變，本公司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類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提前買回費用(贖回費用) ^(註2)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註3)	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3% (二)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每年 0.6%	0.12% ^(註4)	2.00%
新台幣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無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無

註1：上述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數額已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中，由本公司或各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其數額係以當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各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其實際收取數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通知或本公司公告為準。

註2：提前買回費用(贖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單位淨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註3：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註4：保管費係按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每年0.12%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予保管機構，且每月給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保管費比率可能依實際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及給付金額而變動。

※貨幣單位：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各項費用之收取與退還，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保戶權益

1.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申請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即為被保險人於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2.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選擇：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1) 一次給付：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年金給付。
- (2) 分期給付：由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

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其選擇給付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時仍未接獲要保人變更給付方式之書面通知，本公司將以要保人之選擇給付方式進行給付。

3. 年金給付：

- (1)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需晚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之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述給付日之約定。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及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項目請參閱保單條款。
- (2) 一次給付：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按「贖回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後即行終止。
- (3) 分期給付：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年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一年度：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按「贖回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領取之首年年金金額。

● 第二年度起：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調整係數」等於（1 + 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註1）除以（1 + 年金預定利率（註2））。

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註 1：「年金宣告利率」係指本契約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將參考本公司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註 2：「年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將參考本公司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訂定。

4. 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本契約「保證期間」可選擇 10 年或 15 年。

5. 分期年金給付方式：

可選擇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月給付。

6. 年金金額的限制：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7. 投資標的績效查詢：

投資標的資產每營業日評價一次，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反映其表現。您可以至中國人壽企網(www.chinalife.com.tw)與凱基投信網站(www.kgifund.com.tw)查詢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8. 保單帳戶價值通知：

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保單帳戶價值內容項目請參閱保單條款。要保人也可至中國人壽企網(www.chinalife.com.tw)查詢保單帳戶價值。

9.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10. 目標保險費的運作：

本公司於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後，將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單利計算後之數額，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所設定的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本公司保有調整前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若選擇之投資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者，且依第一項約定之基準日為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前，其投資金額須先配置於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俟該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時，將其金額依約定之配置比例計算至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之價值，於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投入該基金。

範例說明

40 歲的王老闆，計畫為自己準備一筆退休圓夢金，因此投保『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年金保險』，繳交躉繳目標保險費新臺幣 300 萬元，全部投資配置於目標到期基金，其投資標的運用期為 6 年。若以假設年投資報酬率 3%、1%、-3% 計算，其選擇年金累積期間為 7 年且未辦理部份提領，則第 1 至第 7 年度末，年金累積期間保單帳戶價值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躉繳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		
				3%	1%	-3%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1	40	3,000,000	105,000	2,981,850	2,923,948	2,808,151
2	41	-	-	3,071,305	2,953,192	2,723,906
3	42	-	-	3,163,444	2,982,724	2,642,190
4	43	-	-	3,258,347	3,012,552	2,562,925
5	44	-	-	3,356,100	3,042,677	2,486,037
6	45	-	-	3,456,782	3,073,104	2,411,456
7	46	-	-	3,560,485	3,103,834	2,339,113

註 1：本文件載述的假設年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本公司不保證契約有效期間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註 2：投資標的淨值漲跌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的高低，且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後投資標的淨值會相對降低。

註 3：目標到期基金六年屆滿，其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

註 4：上表「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惟尚未反映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要保人於辦理部分提領或契約終止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 2%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王老闆選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年金給付方式為：

(1) 一次給付：

- A.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3% 的情況下，可領回 3,560,485 元。
- B.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1% 的情況下，可領回 3,103,834 元。
- C.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3% 的情況下，可領回 2,339,113 元。

(2) 分期給付：

若王老闆選擇保證期間 15 年，且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之年金預定利率為 2%，假設每年年金宣告利率皆固定並分別為 2%、2.5%、3% 之情形下，計算各給付年度之年金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3%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1%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3%			
			年金宣告利率			年金宣告利率			年金宣告利率			
			2.00%	2.50%	3.00%	2.00%	2.50%	3.00%	2.00%	2.50%	3.00%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每年年金 金額	每年年金 金額	每年年金 金額	每年年金 金額	每年年金 金額	每年年金 金額	每年年金 金額	每年年金 金額	每年年金 金額		
		保證 期間 (15 年)		8	47	127,386	127,386	127,386	111,048	111,048	111,048	83,688
		9	48	127,386	128,010	128,635	111,048	111,593	112,137	83,688	84,099	84,509
		10	49	127,386	128,638	129,896	111,048	112,140	113,236	83,688	84,511	85,338
		11	50	127,386	129,269	131,169	111,048	112,690	114,346	83,688	84,925	86,175
		12	51	127,386	129,903	132,455	111,048	113,242	115,467	83,688	85,341	87,020
		13	52	127,386	130,540	133,754	111,048	113,797	116,599	83,688	85,759	87,873
		14	53	127,386	131,180	135,065	111,048	114,355	117,742	83,688	86,179	88,735
		15	54	127,386	131,823	136,389	111,048	114,916	118,896	83,688	86,601	89,605
		16	55	127,386	132,469	137,726	111,048	115,479	120,062	83,688	87,026	90,483
		17	56	127,386	133,118	139,076	111,048	116,045	121,239	83,688	87,453	91,370
		18	57	127,386	133,771	140,439	111,048	116,614	122,428	83,688	87,882	92,266
		19	58	127,386	134,427	141,816	111,048	117,186	123,628	83,688	88,313	93,171
		20	59	127,386	135,086	143,206	111,048	117,760	124,840	83,688	88,746	94,084
		21	60	127,386	135,748	144,610	111,048	118,337	126,064	83,688	89,181	95,006
		22	61	127,386	136,413	146,028	111,048	118,917	127,300	83,688	89,618	95,937
非 保 證 期 間		26	65	127,386	139,108	151,840	111,048	121,267	132,366	83,688	91,388	99,756
		31	70	127,386	142,551	159,431	111,048	124,267	138,982	83,688	93,650	104,743
		36	75	127,386	146,080	167,400	111,048	127,342	145,930	83,688	95,968	109,979
		41	80	127,386	149,696	175,768	111,048	130,493	153,226	83,688	98,343	115,476
		46	85	127,386	153,401	184,554	111,048	133,723	160,886	83,688	100,777	121,248
		51	90	127,386	157,198	193,779	111,048	137,033	168,928	83,688	103,271	127,309
		56	95	127,386	161,089	203,465	111,048	140,425	177,372	83,688	105,827	133,673
		61	100	127,386	165,076	213,636	111,048	143,901	186,239	83,688	108,446	140,355
		66	105	127,386	169,161	224,316	111,048	147,462	195,550	83,688	111,130	147,372
		71	110	127,386	173,347	235,531	111,048	151,112	205,325	83,688	113,881	154,739

註 1：上表假設以年金預定利率 2.0% 及台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 100% 計算年金金額，且假設之年金宣告利率係指該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年金宣告利率、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皆為假設值，契約給付期間年金金額將以實際年金宣告利率、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且每年之年金金額亦隨本公司年金宣告利率的調整而有所變動。

註 2：年金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年金宣告利率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本公司不負最低年金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註 3：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年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領取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投保及保全規則

1. 投保年齡：0~80 歲。
2. 繳別：躉繳。
3. 要保人限制：外籍人士（公司）不受理購買本投資型商品。
4. 目標保費限制：躉繳，最低新臺幣 10 萬元，最高新臺幣 3 億元。
5. 投保限制：不受理附加任何附約。
6. 投資標的申請連結之特殊限制：
商品可連結之投資標的，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其不得連結之限制請參考「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所示。
7. 投資標的配置規則：每一投資標的的配置比例為 5% 的倍數，且配置比例總和須為 100%。
8. 年金給付相關規定：
 - (1) 年金給付保證期間：10 年或 15 年。
 - (2) 年金給付開始之規定：年金給付開始日需晚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0 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4 歲以上，需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
 - (3)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年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4) 年金給付方式：可以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或月給付)。
9. 投資標的轉換：
 - (1) 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每次提取最低為新臺幣 3,000 元，全部轉換則不在此限。欲轉入投資標的配置比率須為 5% 的倍數，合計配置比例總和須為 100%。
 - (2) 若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本公司將依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每一單位淨值乘以要保人持有的單位數計得之金額轉入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且不計入轉換次數。
10.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0 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詳摘要條款)
11. 保險單借款：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解約或辦理保險單借款。(詳摘要條款)
12.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借款本息逾保單帳戶價值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詳摘要條款)
13. 其他投保規則或若有特殊狀況，依本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本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14. 前述規範，本公司保留調整之權利。

評價時點一覽表

◎ 評價時點：係指投資標的辦理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時，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之資產評價日。

◎ 評價時點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買入評價時點	贖回評價時點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評價時點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	T+2	T+2	—
新台幣貨幣帳戶	T	T	T	S

註1：上表之T日係指基準日，投資標的的買入、贖回及轉出將依基準日之次N個資產評價日(即T+N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前述次N個資產評價日係參考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時間而訂，若有調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2：上表之S日係指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日，投資標的的轉入將依此日之次N個(資產)評價日(即S+N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投資標的一覽表

(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的附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註4)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成立日期	投資標的運用期	是否追加發行	類型 (註5)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有	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註1,註3)	自成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止(註2)	否	(一)
新台幣貨幣帳戶(註6)	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二)

註1：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準。

註2：投資標的的運用期屆滿日以本公司網站(www.chinalife.com.tw)公告為主，若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註3：(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十五億元。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本基金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註4：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有關投資標的的名稱得以本附表所載「投資標的的簡稱」代之。

註5：類型：

(一)：目標到期基金。

(二)：貨幣帳戶。

註6：(1)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2)要保人欲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時，須依本公司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註7：有關各目標到期基金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詳閱「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的附件」。

* 未來新增之投資標的的選擇標準

本公司期能提供不同投資風險的基金，及提供投資目標分散於全球，以達到分散風險目的的基金，故首先以公司目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投資風險的高低及投資目標的區域性作為參考依據，再依以下原則作為新增投資標的的選擇標準：

1. 配合客戶的風險偏好度，提供合適的投資標的選擇。
2. 考量目前連結之投資標的未包含之投資區域，並符合市場趨勢的投資標的。
3. 選擇由管理績效卓著的基金公司所投資管理的投資標的。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中國人壽企網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啓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中國人壽企網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投資標的。

摘要條款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十一、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二「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十三、投資標的類別：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配置目標保險費之投資標的，包含下列二類：

- (一) 目標到期基金
- (二) 貨幣帳戶

二十五、投資標的運用期：係指自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止。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借款本息逾保單帳戶價值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資標的轉換】

第九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並依附表三「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本公司規定之金額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前述投資標的轉換，若執行當日有包含該投資標的之交易或契約變更作業尚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投資標的轉換作業。

若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本公司將依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每一單位淨值乘以要保人持有的單位數計得之金額轉入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且不計入轉換次數。

本公司保有調整第一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通知要保人。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得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其收取方式如附表二，用以處理投資標的部分提領事務之費用。

如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部分提領係因第十條第三項所述之情形者，則本公司不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前項書面通知受理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但因第十條第三項之情事而部分提領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前款申請文件受理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如附表二。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三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五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項保單帳戶價值的扣抵視為部分提領，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並以該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之金額償還借款本息，其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如附表二。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係依據本公司資金運用成本、商品特性及市場利率水準等因素訂定之，並記載於中國人壽企網「資訊公開」之「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方式」。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第二十八條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不含)前，若未達募集資本規模或不符合發行條件致發行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

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金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附表一：投資標的一覽表（詳本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一覽表）

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詳本商品說明書相關費用一覽表）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詳本商品說明書評價時點一覽表）

本公司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年金保險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註1 分成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 (新臺幣元) 註1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均每年不多於 0.5%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註 1：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及其他報酬。

註 2：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查詢最新內容。

範例說明：

本公司自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收取平均每年不多於 0.5% 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一百萬元之其他報酬。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年金保險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00 元於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平均每年不多於 500 元 (100,000 元 x 0.5% = 500 元)

(2) 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二百萬元

(3) 其他報酬：本公司自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未達一百萬元關於對要保人進行產品說明會活動之費用。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本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LD1090394 109.02.25 版



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保險商品說明書 投資標的附件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1. 「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係屬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說明書之附件，應與商品說明書合併使用，各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商品內容及保戶權益，請詳閱各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書。
2. 「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之投資標的介紹，由各投資標的管理機構負責提供，僅供參考。
3. 本附件所列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4.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中國人壽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信用風險：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不履約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中國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保戶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5.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
6.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7. 要保人選擇投資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者，需經保單簽收且於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前契約撤銷期間業已屆滿，始得投資配置於目標到期基金。
8. 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目標到期基金時，若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則需負擔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9. 投資標的若提供收益分配、資產提減或撥回，其收益分配、資產提減或撥回來源可能為本金，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適用之投資標的相關資訊請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10. 要保人購買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目標到期基金若為高收益債券基金或有投資高收益債券時，因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要保人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時，該基金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該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越接近到期日，債券市場價格將越接近債券面額，然而本目標到期債券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與價格損失風險，最大損失可能為投資本金之全部。)、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及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若要保人購買之商品連結之目標到期基金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目標到期基金若為高收益債券基金或有投資高收益債券時，因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清算風險(當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目標到期基金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其他風險(目標到期基金或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上述投資風險可能使保單帳戶價值發生虧損，其中可能之最大損失為全部保單帳戶價值。

◎ 「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適用於下列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壽險 · 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年金保險 · 中國人壽鑫創時代外幣變額壽險 · 中國人壽鑫創時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人壽鑫創世紀變額壽險 · 中國人壽鑫創世紀變額年金保險 · 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壽險 · 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

◎ 投資標的一覽表：

各適用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標的，如有連結，則依「V」表示。您可依照自己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變化來挑選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

一、目標到期基金

序號	基金名稱 (註 2、註 3、註 4)	中國人壽鑫 創時代變額 壽險 / 變額 年金保險	中國人壽鑫 創時代外幣 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鑫 創時代外幣 變額年金保 險	中國人壽鑫 創世紀變額 壽險 / 變額 年金保險	中國人壽鑫 創世紀外幣 變額壽險 / 外幣變額年 金保險	投資 限制
1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已募集截止)	V					(註 1)
2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已募集截止)		V	V			(註 1)
3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已募集截止)		V	V			(註 1)
4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已募集截止)			V			(註 1)

序號	基金名稱 (註 2、註 3、註 4)	中國人壽鑫 創時代變額 壽險 / 變額 年金保險	中國人壽鑫 創時代外幣 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鑫 創時代外幣 變額年金保 險	中國人壽鑫 創世紀變額 壽險 / 變額 年金保險	中國人壽鑫 創世紀外幣 變額壽險 / 外幣變額年 金保險	投資 限制
5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已募集截止)				V		(註 1)
6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已募集截止)					V	(註 1)
7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已募集截止)					V	(註 1)
8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已募集截止)				V		(註 1)
9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B(年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已募集截止)				V		(註 1)
10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已募集截止)					V	(註 1)

序號	基金名稱 (註 2、註 3、註 4)	中國人壽鑫 創時代變額 壽險 / 變額 年金保險	中國人壽鑫 創時代外幣 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鑫 創時代外幣 變額年金保 險	中國人壽鑫 創世紀變額 壽險 / 變額 年金保險	中國人壽鑫 創世紀外幣 變額壽險 / 外幣變額年 金保險	投資 限制
11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年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已募集截止)					V	(註 1)
12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 幣 A(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已募集截止)					V	(註 1)
13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 幣 B(年配) (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已募集截止)					V	(註 1)

(註 1) 要保人為外籍人士(公司)不受理購買本投資型商品。

(註 2) 本投資標的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滿期保險金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註 3) 本投資標的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投資標的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投資標的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註 4) 本投資標的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二、貨幣帳戶/停泊帳戶

序號	基金名稱	中國人壽鑫創時代變額壽險/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人壽鑫創時代外幣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鑫創時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人壽鑫創世紀變額壽險/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壽險/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限制
14	新台幣貨幣帳戶	√			√		--
15	美元貨幣帳戶		√	√		√	--
16	人民幣貨幣帳戶			√		√	--
17	新台幣停泊帳戶				√		--
18	美元停泊帳戶					√	--
19	人民幣停泊帳戶					√	--

◎投資標的篩選標準及選定理由

·基金標的篩選條件及選定理由

各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基金標的，皆依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標的管理辦法」於銷售前進行篩選，所選定之基金標的應考量或至少符合下列條件：

1. 連結基金標的應完整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2. 連結基金標的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過去績效、風險報酬及合理性。
3. 連結新增基金標的由發行或代理機構收取相關費用之合理性。
4. 連結新增基金標的適合之客戶類型。
5. 連結新增基金標的商品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已充分揭露。
6. 連結新增基金標的之風險等級。

·貨幣帳戶篩選條件及選定理由

1. 各保險商品所連結之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2. 本公司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3. 『貨幣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是提供投資人在其他投資標的獲利了結資金短暫停泊的最佳投資工具，且於『貨幣帳戶』中作任何提領，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停泊帳戶篩選條件及選定理由

1. 各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停泊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2. 本公司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

「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應與各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書」合併使用，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

辦法」辦理。

- 『停泊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提供相同計價幣別之(1)配息型基金之配息(2)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資產提減，短暫停泊的最佳工具。於『停泊帳戶』中作任何提領，皆不計入部份解約次數，且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各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揭露配息組合項目之相關網址

發行機構	相關網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fund.com.tw

◎各投資發行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類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提前買回費用 (贖回費用) (註2)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已募集截止)	開放式 債券型基金 (註3)	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 屆滿一年：3% (二)第二年起至第六 年：每年 0.6%	0.12% ^(註4)	2.00%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已募集截止)	開放式 債券型基金 (註3)	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 屆滿一年：3% (二)第二年起至第六 年：每年 0.6%	0.12% ^(註4)	2.00%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已募集截止)	開放式 債券型基金 (註3)	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 屆滿一年：3% (二)第二年起至第六 年：每年 0.6%	0.12% ^(註5)	2.00%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已募集截止)	開放式 債券型基金 (註3)	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 屆滿一年：3% (二)第二年起至第六 年：每年 0.6%	0.12% ^(註5)	2.00%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已募集截止)	開放式 債券型基金 (註3)	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 屆滿一年：3% (二)第二年起至第六 年：每年 0.6%	0.12% ^(註5)	2.00%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已募集截止)	開放式 債券型基金 (註3)	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 屆滿一年：3% (二)第二年起至第六 年：每年 0.6%	0.12% ^(註5)	2.00%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已募集截止)	開放式 債券型基金 (註3)	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 屆滿一年：3% (二)第二年起至第六 年：每年 0.6%	0.12% ^(註5)	2.00%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已募集截止)	開放式 債券型基金 (註3)	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 屆滿一年：3% (二)第二年起至第六 年：每年 0.6%	0.12% ^(註5)	2.00%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類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提前買回費用 (贖回費用) (註2)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B(年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已募集截止)	開放式 債券型基金 (註3)	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 屆滿一年：3% (二)第二年起至第六 年：每年 0.6%	0.12% ^(註5)	2.00%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已募集截止)	開放式 債券型基金 (註3)	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 屆滿一年：3% (二)第二年起至第六 年：每年 0.6%	0.12% ^(註5)	2.00%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年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已募集截止)	開放式 債券型基金 (註3)	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 屆滿一年：3% (二)第二年起至第六 年：每年 0.6%	0.12% ^(註5)	2.00%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已募集截止)	開放式 債券型基金 (註3)	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 屆滿一年：3% (二)第二年起至第六 年：每年 0.6%	0.12% ^(註5)	2.00%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B(年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已募集截止)	開放式 債券型基金 (註3)	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 屆滿一年：3% (二)第二年起至第六 年：每年 0.6%	0.12% ^(註5)	2.00%
新台幣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無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 宣告利率	無
美元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無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 宣告利率	無
人民幣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無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 宣告利率	無
新台幣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無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 宣告利率	無
美元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無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 宣告利率	無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類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提前買回費用 (贖回費用) (註2)
人民幣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無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 宣告利率	無

註 1：上述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數額已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中，由本公司或各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其數額係以當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各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其實際收取數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通知或本公司公告為準。

註 2：提前買回費用（贖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單位淨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期間，投資機構不收取投資標的買回（贖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註 3：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註 4：保管費係按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每年 0.12% 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予保管機構，且每月給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保管費比率可能依實際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及給付金額而變動。

註 5：保管費係按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每年 0.12% 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予保管機構。保管費比率可能依實際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及給付金額而變動。

註 6：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準。

(1)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十五億元；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伍仟萬元；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註 7：本基金或有可能投資於債券年限期間長於基金合約存續期間的債券，若債券發行人未在基金合約存續期間內買回或贖回該債券，則本基金須於契約終止前主動處份該債券以支付贖回款項，因債券未到期之帳面價值仍有可能受到市場利率的影響而產生損失或利得，故投資該類債券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註 8：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以本公司網站 (www.chinalife.com.tw) 公告為主，若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目標到期基金時，若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則需負擔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已募集截止)				
投資標的種類	海外債券型基金	成立日期	2018/3/2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伍拾億元	資產規模	新臺幣 2.16 億元.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收益分配	不配息	投資區域	新興市場 (本投資標的投資於海外)		
配息前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投資標的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風險類別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有：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總代理人	--				
保管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 學/經歷	劉書銘 學歷：中山大學經研所碩士 經歷：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9/6/10~迄今)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8/07/21~迄今)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9/01/22~迄今)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8/09/03~迄今)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經理(2018/07/21~迄今)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2018/04/26~迄今)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固定收益部(2014/12/29~2018/04/19)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處(2012/12/04~2014/12/29)				
	(基金經理人如有異動將於中國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以上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9.55	N.A.	N.A.	3.05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Morningstar,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2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已募集截止)				
投資標的種類	海外債券型基金	成立日期	2018/3/2	計價幣別	美元
核准發行總面額	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	資產規模	美元 111.58 百萬元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收益分配	不配息	投資區域	新興市場 (本投資標的投資於海外)		
配息前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投資標的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風險類別	<p>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有：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總代理人	--				
保管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	劉書銘				

學/經歷	學歷：中山大學經研所碩士				
	經歷：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9/6/10~迄今)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9/01/22~迄今)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8/09/03~迄今)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8/07/21~迄今)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經理(2018/07/21~迄今)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2018/04/26~迄今)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固定收益部(2014/12/29~2018/04/19)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處(2012/12/04~2014/12/29)				
(基金經理人如有異動將於中國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以上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12.19	N.A.	N.A.	3.24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Morningstar,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3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已募集截止)				
投資標的種類	海外債券型基金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3 日	計價幣別	美元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參億元	資產規模	美元 44.79 百萬元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收益分配	不配息	投資區域	新興市場 (本投資標的投資於海外)		
配息前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投資標的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風險類別	<p>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有：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總代理人	--				
保管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 學/經歷	劉書銘 學歷：中山大學經研所碩士 經歷：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9/6/10~迄今)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9/01/22~迄今)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8/09/03~迄今)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8/07/21~迄今)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經理(2018/07/21~迄今)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2018/04/26~迄今)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固定收益部(2014/12/29~2018/04/19)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處(2012/12/04~2014/12/29)				
	(基金經理人如有異動將於中國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以上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9.74	N.A.	N.A.	5.99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Morningstar,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4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已募集截止)				
投資標的種類	海外債券型基金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3 日	計價幣別	人民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等值美元參億元	資產規模	人民幣 891.52 百萬元	風險收益 等級	RR3
收益分配	不配息	投資區域	新興市場 (本投資標的投資於海外)		
配息前已扣除行政 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投資標的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風險類別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有：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標的發行或 經理機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總代理人	--				
保管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 學/經歷	劉書銘 學歷：中山大學經研所碩士 經歷：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9/6/10~迄今)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9/01/22~迄今)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8/09/03~迄今)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8/07/21~迄今)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經理(2018/07/21~迄今)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2018/04/26~迄今)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固定收益部(2014/12/29~2018/04/19)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處(2012/12/04~2014/12/29)				
	(基金經理人如有異動將於中國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以上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10.94	N.A.	N.A.	2.32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Morningstar,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5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已募集截止)				
	投資標的種類	海外債券型基金	成立日期	108 年 6 月 10 日	計價幣別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壹佰億元	資產規模	新臺幣 53.65 百萬元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收益分配	不配息	投資區域	新興市場 (本投資標的投資於海外)		
配息前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投資標的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二)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風險類別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有：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總代理人	--				

保管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 學/經歷	劉書銘 學歷：中山大學經研所碩士 經歷：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9/6/10~迄今)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9/01/22~迄今)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8/09/03~迄今)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8/07/21~迄今)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經理(2018/07/21~迄今)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2018/04/26~迄今)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固定收益部(2014/12/29~2018/04/19)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處(2012/12/04~2014/12/29)				
	(基金經理人如有異動將於中國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以上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6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已募集截止)				
投資標的種類	海外債券型基金	成立日期	108 年 6 月 10 日	計價幣別	美元
核准發行總面額	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資產規模	美元 69.71 百萬元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收益分配	不配息	投資區域	新興市場 (本投資標的投資於海外)		
配息前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投資標的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二)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風險類別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有：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總代理人	--				
保管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	劉書銘				

學/經歷	學歷：中山大學經研所碩士 經歷：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9/6/10~迄今)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9/01/22~迄今)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8/09/03~迄今)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8/07/21~迄今)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經理(2018/07/21~迄今)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2018/04/26~迄今)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固定收益部(2014/12/29~2018/04/19)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處(2012/12/04~2014/12/29)				
	(基金經理人如有異動將於中國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以上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7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已募集截止)				
	投資標的種類	海外債券型基金	成立日期	108 年 6 月 10 日	計價幣別 人民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資產規模	人民幣 218.91 百萬元	風險收益 等級	RR3
收益分配	不配息	投資區域	新興市場 (本投資標的投資於海外)		
配息前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投資標的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二)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風險類別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有：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總代理人	--				

保管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 學/經歷	劉書銘 學歷：中山大學經研所碩士 經歷：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9/6/10~迄今)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9/01/22~迄今)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8/09/03~迄今)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8/07/21~迄今)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經理(2018/07/21~迄今)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2018/04/26~迄今)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固定收益部(2014/12/29~2018/04/19)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處(2012/12/04~2014/12/29)				
	(基金經理人如有異動將於中國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以上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8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已募集截止)				
投資標的種類	海外債券型基金	成立日期	108 年 10 月 15 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100 億元	資產規模	新臺幣 12.73 百萬元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收益分配	不配息	投資區域	新興市場 (本投資標的投資於海外)		
配息前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投資標的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風險類別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有：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總代理人	--				

保管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 學/經歷	何立凱 學歷：政治大學國貿所 經歷：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10/15~迄今)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資深副理(108/03/04~迄今) 國泰人壽固收三部襄理(105/03~108/01) 國泰人壽外匯管理部中級專員(102/11~105/03) 國泰人壽固收二部中級專員(101/05~102/11) 凱基期貨自營部高級專員(100/05~101/04) 國泰人壽國際固收部中級專員(98/07~100/04)				
	(基金經理人如有異動將於中國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以上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9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B(年配)(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已募集截止)				
投資標的種類	海外債券型基金	成立日期	108 年 10 月 15 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100 億元	資產規模	新臺幣 26.64 百萬元	風險收益 等級	RR3
收益分配	年配	投資區域	新興市場 (本投資標的投資於海外)		
配息前已扣除行 政管理費用	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投資目標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投資標的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風險類別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有：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標的發行或 經理機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總代理人	--				

保管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 學/經歷	何立凱 學歷：政治大學國貿所 經歷：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10/15~迄今)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資深副理(108/03/04~迄今) 國泰人壽固收三部襄理(105/03~108/01) 國泰人壽外匯管理部中級專員(102/11~105/03) 國泰人壽固收二部中級專員(101/05~102/11) 凱基期貨自營部高級專員(100/05~101/04) 國泰人壽國際固收部中級專員(98/07~100/04)				
	(基金經理人如有異動將於中國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以上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1 年	2 年	1 年	2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10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已募集截止)				
投資標的種類	海外債券型基金	成立日期	108 年 10 月 15 日	計價幣別	美元
核准發行總面額	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	資產規模	美元 103.89 百萬元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收益分配	不配息	投資區域	新興市場 (本投資標的投資於海外)		
配息前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投資標的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風險類別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有：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總代理人	--				

保管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 學/經歷	何立凱 學歷：政治大學國貿所 經歷：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10/15~迄今)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資深副理(108/03/04~迄今) 國泰人壽固收三部襄理(105/03~108/01) 國泰人壽外匯管理部中級專員(102/11~105/03) 國泰人壽固收二部中級專員(101/05~102/11) 凱基期貨自營部高級專員(100/05~101/04) 國泰人壽國際固收部中級專員(98/07~100/04)				
	(基金經理人如有異動將於中國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以上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1 年	2 年	1 年	2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11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年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已募集截止)				
投資標的種類	海外債券型基金	成立日期	108 年 10 月 15 日	計價幣別	美元
核准發行總面額	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	資產規模	美元 27.02 百萬元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收益分配	年配	投資區域	新興市場 (本投資標的投資於海外)		
配息前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投資目標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投資標的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風險類別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有：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總代理人	--				

保管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 學/經歷	何立凱 學歷：政治大學國貿所 經歷：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10/15~迄今)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資深副理(108/03/04~迄今) 國泰人壽固收三部襄理(105/03~108/01) 國泰人壽外匯管理部中級專員(102/11~105/03) 國泰人壽固收二部中級專員(101/05~102/11) 凱基期貨自營部高級專員(100/05~101/04) 國泰人壽國際固收部中級專員(98/07~100/04)				
	(基金經理人如有異動將於中國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以上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1 年	2 年	1 年	2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12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已募集截止)				
投資標的種類	海外債券型基金	成立日期	108 年 10 月 15 日	計價幣別	人民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	資產規模	人民幣 408.72 百萬元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收益分配	不配息	投資區域	新興市場 (本投資標的投資於海外)		
配息前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				
投資目標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投資標的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風險類別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有：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總代理人	--				

保管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 學/經歷	何立凱 學歷：政治大學國貿所 經歷：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10/15~迄今)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資深副理(108/03/04~迄今) 國泰人壽固收三部襄理(105/03~108/01) 國泰人壽外匯管理部中級專員(102/11~105/03) 國泰人壽固收二部中級專員(101/05~102/11) 凱基期貨自營部高級專員(100/05~101/04) 國泰人壽國際固收部中級專員(98/07~100/04)				
	(基金經理人如有異動將於中國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以上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1 年	2 年	1 年	2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13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B(年配)(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已募集截止)				
	投資標的種類	海外債券型基金	成立日期	108 年 10 月 15 日	計價幣別 人民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	資產規模	人民幣 90.65 百萬元	風險收益 等級	RR3
收益分配	年配	投資區域	新興市場 (本投資標的投資於海外)		
配息前已扣除行 政管理費用	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投資目標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 定為目標。				
投資標的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 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 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 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 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 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 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 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 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 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 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 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 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風險類別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 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有：利率風險、債券發 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 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標的發行或 經理機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總代理人	--				

保管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 學/經歷	何立凱 學歷：政治大學國貿所 經歷：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10/15~迄今)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資深副理(108/03/04~迄今) 國泰人壽固收三部襄理(105/03~108/01) 國泰人壽外匯管理部中級專員(102/11~105/03) 國泰人壽固收二部中級專員(101/05~102/11) 凱基期貨自營部高級專員(100/05~101/04) 國泰人壽國際固收部中級專員(98/07~100/04)				
	(基金經理人如有異動將於中國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以上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1 年	2 年	1 年	2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14	新台幣貨幣帳戶		
選定理由	『新台幣貨幣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是提供投資人在其他投資標的獲利了結，及選擇投入下一投資標的之前，資金短暫停泊的最佳投資工具。且於『新台幣貨幣帳戶』中作任何提領，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基本資料			
性質	本投資標的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資產運用	中國人壽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新台幣貨幣帳戶」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計價幣別	新臺幣	風險收益 等級	RR1
投資管理機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保管銀行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宣告利率與有效 期間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為本帳戶資產上一個月之平均報酬率扣除本帳戶管理費用後之利率，但中國人壽為避免宣告利率浮動過大，得適當調整，調整幅度不得超過利率 1%。		
投資標的價值之 計算	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註) 註：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投資風險	法律風險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零。 ☆要保人欲將目標保險費配置於「新台幣貨幣帳戶」時，須依中國人壽「新台幣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15	美元貨幣帳戶		
選定理由	『美元貨幣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是提供投資人在其他投資標的獲利了結資金短暫停泊的最佳投資工具，且於『美元貨幣帳戶』中作任何提領，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基本資料			
性質	本投資標的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資產運用	中國人壽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美元貨幣帳戶」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計價幣別	美元	風險收益等級	RR1
投資管理機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保管銀行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宣告利率與有效期間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宣告之利率以本帳戶資產上一個月之平均報酬率扣除本帳戶管理費用後之利率，但中國人壽為避免宣告利率浮動過大，得適當調整，調整幅度不得超過利率 1%。		
投資標的價值之計算	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註) 註：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投資風險	匯率風險與法律風險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零。			
☆要保人欲將目標保險費配置於「美元貨幣帳戶」時，須依中國人壽「美元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16	人民幣貨幣帳戶		
選定理由	『人民幣貨幣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是提供投資人在其他投資標的獲利了結資金短暫停泊的最佳投資工具，且於『人民幣貨幣帳戶』中作任何提領，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基本資料			
性質	本投資標的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資產運用	中國人壽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人民幣貨幣帳戶」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計價幣別	人民幣	風險收益 等級	RR1
投資管理機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保管銀行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宣告利率與有效 期間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宣告之利率以本帳戶資產上一個月之平均報酬率扣除本帳戶管理費用後之利率，但中國人壽為避免宣告利率浮動過大，得適當調整，調整幅度不得超過利率 1%。		
投資標的價值之 計算	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註) 註：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投資風險	匯率風險與法律風險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零。			
☆要保人欲將目標保險費配置於「人民幣貨幣帳戶」時，須依中國人壽「人民幣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17	新台幣停泊帳戶		
選定理由	『新台幣停泊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提供新台幣計價(1)配息型基金之配息、(2)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資產提減，短暫停泊的最佳工具。於『新台幣停泊帳戶』中作任何提領，皆不計入部份解約次數，且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基本資料			
性質	本投資標的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停泊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資產運用	中國人壽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新台幣停泊帳戶」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計價幣別	新臺幣	風險收益 等級	RR1
投資管理機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保管銀行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宣告利率與有效 期間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為本帳戶資產上一個月之平均報酬率扣除本帳戶管理費用後之利率，但中國人壽為避免宣告利率浮動過大，得適當調整，調整幅度不得超過利率 1%。		
投資標的價值之 計算	<p>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增加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註) <p>註：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p>		
投資風險	法律風險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零。			

18	美元停泊帳戶		
選定理由	『美元停泊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提供美元計價(1)配息型基金之配息、(2)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資產提減，短暫停泊的最佳工具。於『美元停泊帳戶』中作任何提領，皆不計入部份解約次數，且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基本資料			
性質	本投資標的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資產運用	中國人壽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美元停泊帳戶」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計價幣別	美元	風險收益 等級	RR1
投資管理機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保管銀行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宣告利率與有效 期間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宣告之利率以本帳戶資產上一個月之平均報酬率扣除本帳戶管理費用後之利率，但中國人壽為避免宣告利率浮動過大，得適當調整，調整幅度不得超過利率 1%。		
投資標的價值之 計算	<p>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增加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註) <p>註：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標的之價值。</p>		
投資風險	匯率風險與法律風險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零。			

19	人民幣停泊帳戶		
選定理由	『人民幣停泊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提供人民幣計價(1)配息型基金之配息、(2)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資產提減，短暫停泊的最佳工具。於『人民幣停泊帳戶』中作任何提領，皆不計入部份解約次數，且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基本資料			
性質	本投資標的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資產運用	中國人壽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人民幣停泊帳戶」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計價幣別	人民幣	風險收益等級	RR1
投資管理機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保管銀行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宣告利率與有效期間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宣告之利率以本帳戶資產上一個月之平均報酬率扣除本帳戶管理費用後之利率，但中國人壽為避免宣告利率浮動過大，得適當調整，調整幅度不得超過利率 1%。		
投資標的價值之計算	<p>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增加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註) <p>註：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標的之價值。</p>		
投資風險	匯率風險與法律風險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零。			



感謝您投保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有關本公司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

·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